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5 年组织会议

2005 年 1 月 19 日、2 月 1 日至 4 日和  
4 月 27 日和 28 日，纽约  
议程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注意到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的口头报告；<sup>1</sup>

认识到必须保持巩固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势头；

1. 赞扬那些向布隆迪提供支助的捐助方，呼吁迅速支付 200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发展伙伴论坛上承诺的资金；
2. 请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跟踪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布隆迪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进程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进程的方法，并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请小组提交给实质性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说明小组是如何完成任务的，并决定就小组的工作以及小组完成任务的方式举行一次讨论；

<sup>1</sup> 见 E/2005/11。



4.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以及联合国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协助特设咨询小组完成其任务，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为此进行合作。

---